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龙泉股份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吴仁军、李威

（三）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四）培训地点：龙泉股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吴仁军

（六）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成员等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要求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与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仁军

李 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